

中國金融年鑑

孔祥熙署印



經濟叢刊

上篇十冊年內出版定價四元 預約三元
下篇十冊翌年出版定價四元 預約三元

合預約國幣五元

財政	銀行	土地經濟	金融季節
公債	信託	農業經濟	商業慣例
匯兌	保險	商業經濟	商業應用簿記
稅制	國際貿易	戰時經濟	商業經營
貨幣	事業	工商管理	經濟應用名詞

金融情報

全年十二冊 預訂全年二元

出版兼 上海霞飛路四二號
發行者 中國金融年鑑社
電話八六四三七號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初版

定價國幣四元

外埠酌加郵費

主編兼 發行人 沈雷春

編輯 顧高揚 馮式雅

曹鵬 吳東

田紹英 沈謙六

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四二號
中國金融年鑑社
電話八六四三七號

印刷所 上海霞飛路一八三六號
工讀印製社圖書學校

上海怡生路八〇號
美華書館印刷有限公司

本鑑已呈請登記

中國金融年鑑總目

- | | |
|-----|-----------|
| 第一章 | 現階段之我國金融業 |
| 第二章 | 全國金融機關調查 |
| 第三章 | 金融統計 |
| 第四章 | 列強金融業在中國 |
| 第五章 | 金融日誌 |
| 第六章 | 金融法規 |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竭誠爲社會服務

努力謀顧客便利

第一章 現階段之我國

第一節 總論

第一目	前言	A 一—A 五
第二目	財政	A 六—A 三三
第三目	貨幣	A 三三—A 四二
第四目	金銀	A 四三—A 四七
第五目	匯兌	A 四八—A 五五
第六目	公債	A 五六—A 七八
第七目	國際貿易	A 七九—A 九四
第八目	生活指數	A 九五—A 一〇二

第二節 分論

第一目	銀行業	A 一〇三—A 一二〇
第二目	信託業	A 一二一—A 一三〇
第三目	保險業	A 一三一—A 一三九
第四目	錢業	A 一四〇—A 一四八
第五目	其他	A 一四九—A 一五四

第一章 現階段之我國金融業

第一節 總論

第一目 前言

中國金融年鑑以整個金融之客觀事實，作有系統之記述，故本篇所述：包括財政，公債，貨幣，匯兌，國際貿易，生活指數，金融機關各端。惟於分別論述此類金融科目以前，對於各科目間之相互關係，及現階段中我國金融組織之特質，殊有詳加分析之必要。

(一) 金融各科目之發展及相互關係

財政，公債，貨幣，匯兌，國際貿易，生活指數，金融機關等金融科目，其存在之歷史，雖各有長短不等，其在金融界之地位，固有輕重之分，復有主動被動或附屬之別，而就其存在以來之演化過程觀之，則亦屬時時演進，絕非一成不變者。綜觀世界列邦之情形，大抵貨幣之歷史為最久，遠在往古，人類經濟生活由自然的自給自足經濟，步入交換經濟之後，貨幣即由物物交換中之某一定物品所形成而經常作為交換之媒介，數千年來，其重要之地位，迄未稍減。匯兌為不同種類或不同地域的貨幣，為欲充分發展其貨幣效能時而起之兌換行為，其金融作用，可謂附屬於貨幣之下，且其歷史較貨幣之本身為短，其對於一般人之經濟生活的關係，遠不若貨幣之直接與普遍。

財政為政治團體之理財行為，舉凡一切政治團體或統治團體，不能脫離財貨而維持。政治團體之存在，歷史既極久遠，則財政之發生，自亦遠在數千年前，僅當初規模粗陋，又在承平時，對於民衆經濟生活之影響，除征稅而外，其他俱甚微弱而已。演至近代，財政之範圍極廣，除去行政機關之收支管理而外，一國國民經濟生活之全部，殆皆在其直接間接支配之下。且其此種地位，將來要必益為鞏固與重要，決無消滅之可能。公債乃統治團體，因入不敷出而借款彌補之行為，故就大處觀之，實為財政之一部分。其歷史較財政為短，且非一切國家，俱有公債或必須發行公債者。

國際貿易，為國家與國家間之交易行為，論其源流，實始於物物交換經濟成長之際，故不能謂非甚古。惟顧名思義，此種貿易既為國際間之交易，是必待國家成立之後，始有名實相符之國際貿易。且也古代各國經濟生活簡單，交通工具缺乏進

步，國際產業與工業之現象未見形成，故國際貿易未能發達，且其重要性質不爲當時各國所深切感覺。直至近代交通利器及分工制度發達以後，國際貿易在各國經濟生活上之地位始日見重要，而不可或缺。

金融機關，係指經營金融業務之公私機關而言，包含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典當，兌換店等類。兌換店之歷史最爲久遠，錢莊，典當，銀行次之，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之歷史，則俱甚短淺。財政部所屬之若干機關，就廣義言之，亦可視爲金融機關，惟財政機關，其行政之性質特別濃厚，故對於金融現象之影響雖大，普通並不以金融機關目之。在昔工商業未臻發達，各國經濟生活以農業爲中心之時代，因交換貿易之幼稚，貨幣流通之稀少或缺乏，以故種種金融機關，或則僅有原始形態或則尚未發生。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間，世界商業迅速發達，商業資本之勢力非常龐大，學者稱之爲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十八及十九兩世紀，工業發達之結果，工業資本之勢力，在世界經濟生活中，代替商業資本而占支配之地位，是爲工業資本主義時代。在此種商業工業相繼支配世界人類經濟生活之年代中，金融機關之銀行及保險公司，俱逐漸發育成長，而日益擴大其勢力及營業範圍，然其在國民經濟生活中之地位，究爲附屬於商業或工業，而無主動的支配的作用，迨至二十世紀，金融機關之勢力愈益龐大，超越商業資本及工業資本之上而駕凌之，金融業成爲一切經濟活動之中心樞紐，足以直接影響或支配國民之各種經濟生活，因有金融資本主義時代之稱。

生活指數可分爲生活程度指數及生活費指數兩方面而言之，兩者俱以物價指數爲依據。物價之變易，其高漲或降落，對於國民經濟生活之影響頗大，諸如對於財政，國際貿易，貨幣及一般金融機關，無不具有重大之關係。惟在十九世紀以前，統計科學未見發達，世界各國物價，缺乏規率與普遍之統計，因是生活指數，亦鮮爲世所注目。及至十九世紀後葉，尤其二十世紀以來，統計科學遂見完備，物價指數之編制普遍而可靠，於是研究金融市場之動態時，莫不以生活指數爲唯一要素矣。

右所述者，蓋爲各種金融科目之發展狀態，而末論及其間之關係爲何如，茲分述如後。

財政與其他金融科目之關係 一國財政之收支狀況，固常遭該國客觀經濟環境之約束，同時此種收支之種種不同之措施，復足直接間接影響其他金融科目。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世界列強先後採用統制經濟，舉凡一國之重要經濟生活，尤其是形成經濟生活中樞之金融經濟，如貨幣，外匯，國際貿易，物價，及金融機關，無不在財政部（有時爲經濟部）嚴格管理之下。是故財政在各種金融科目中，頗占主動的支配之地位。

貨幣匯兌與其他金融科目之關係 貨幣爲一切價值之尺度。一國幣制如不統一或幣值時有變動，財政之收支，即其預算決算，即不易平衡；貨物之價格，必無由求得安定；金融機關將不免遭受無謂之損失，而國際貿易，亦必不易順利發展。設

或國外之特殊情形影響本國之幣值，（匯價）則亦足發生上述之結果，惟其性質為間接的，程度亦較淺弱，且易於防止。

公債與其他金融科目之關係 公債之發行，為補財政收支之不能相抵，故如前所言，公債實為財政本身之一部分。惟一國財政收支如能均衡，每可以減少公債之發行，而公債之發行數額如屬過鉅，則因還本付息所需者亦極龐大，故每使一國之財政愈陷於不健全之途徑。公債之承銷機關，大抵以金融業為主，故一國金融機關如不發達，其力量如不雄厚，則不能承銷多量之公債。同時金融機關購進公債之數量過多，則足損削其在扶助工商業發展方面之活動力。在紙幣專由中央政府發行之國家，紙幣與公債，同為政府之負債；政府此時倘實行通貨膨脹，則可以避免或減少公債之發行額，並得在實際上減少政府對於舊有債務之負擔。至於公債與國際貿易及物價之關係，則比較為間接的，每經由貨幣，金融機關及財政政策之變化，而發生其種種作用。

國際貿易與其他金融科目之關係 國際貿易數額之大小，與一國之富力每成為正比例。故一國國際貿易之進出口數額龐大者，則該國金融機關必發達而有雄厚之資力。一國貨幣對外價值之變動，頗足影響其進出口貿易，即貶低本國貨幣之匯價，足以刺激出口貿易，反之，則足以形成入超，故近世國際貿易競爭中，每以貨幣戰爭為中心。同時一國國際貿易處於不利狀態時，每足以迫該國政府減低其幣值以資補救。現代各國之關稅率多甚高，故其貿易額愈大，則其關稅收入亦必愈多。另一方面，財政當局亦可利用變動關稅率之手段，而調整其國際貿易之數額與狀態。物價與幣價既屬相連而不可分割，故本國物價高足以刺激外貨之入口，物價低，則足促使土貨出口。一國之公債，不僅包含內債，且亦包含外債。一國之對外貿易如常出超，則易於增加該國之對外債權，減少其對外債務。反而言之，則其結果亦恰相反。

金融機關與其他金融科目之關係 各種金融機關，俱受國家財政當局之管理，而為銷納公債之淵藪。貨幣之流通，無論是為自由，抑或受政府之嚴格統制，要俱必以各種金融機關為其吐納之機構。金融機關可以盡量發揮貨幣之效能，而幣值之變動，則對於金融機關之影響亦大，利害俱深。國際貿易雖由工商業及進出口行所經營，而其資金之週轉，則無不倚賴於金融機關。金融之利息率的高低，及其授信與受信之狀態，可以直接影響物價；而其各種活動，經過貿易，匯兌則可間接影響物價。

生活指數與其他各種金融科目之關係 生活指數之核心為物價；物價受國家財政政策之支配，受貨幣價值變動之影響，因國際貿易中出口需求之有無大小而升降，更為金融機關之利率及資金運用狀態所左右。然另一方面，物價變動亦可增減國家之稅收，損益貨幣之價值，增進或削減進出口貿易，動長或打擊金融機關之利得，同時並間接影響於公債。

要而言之，方今社會經濟生活非常複雜，各種經濟活動對於其他經濟活動，無不發生直接間接之關聯。感性極銳敏之各種金融科目，其相互間之關係特別密切，牽一髮而動全身，此乃必然之現象。惟本鑑因篇幅關係，僅能述其大端，殊未足言

詳分縷析也。

(二) 我國金融機構之特質

以言我國金融機構之特質，蓋非一端。惟與其謂為特質，毋甯謂為缺陷。茲就其大者，分述如后。

半殖民地之色彩 我國向因外交之失敗及產業發展之落後，以致財政金融，處處多現半殖民地之色彩。就抗戰以前之財政而言，民二十至十八年間，因善後借款關係，鹽稅之征收，完全在外人支配之下。關稅之採用協定稅則，且因借款賠款担保之關係，受外人之監督支配，凡數十年之久。民十七年以後，政府雖宣佈關稅自主，然稅率之訂定，仍不免遭受列強政治勢力之牽制。民國廿四年至廿六年中，華北各港口走私之風甚熾，偷運金銀出口，及日貨入口，其數量之大，既足動搖我國貨幣基礎，尤足打擊中央之稅收。次就各種金融機關及幣制而言，自海禁開放以後，列強之金融機關如銀行及保險公司，紛紛至我國通商大埠開設分支行店，利用不平等條約，乘我國金融機關之幼稚無能，吸收現金，發行紙幣，操縱匯兌市面。自國民政府成立中央銀行整頓一般華人銀行並於廿四年施用新貨幣以後，華商銀行之勢力雖逐漸抬頭，收同主人之地位，然如水火人壽保險等業務，則外商公司之勢力，仍極宏大，遠非華商所可相較。至於國際貿易，則始終操於外商進出口洋行之手，頗有數十年如一日之感。

實力之薄弱 我國既非大量出產黃金白銀之國家，故金銀之儲量向屬有限。對外通商以後復因產業之落伍，歷年入超，以致在國際貸借關係上，不能吸進黃金白銀。於是實力之薄弱，乃為我國工商界金融界之普遍現象。據二十五年年底之統計數字，我國新式金融機關，以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之資力合計之，尚在八十萬萬元（銀行佔七十萬萬元）以下。社會大眾之生活程度極低，同時政府之稅收，以我國之人口與土地面積言之，其數字實屬異常微小。

國家債務費比例之龐大 就抗戰以前之情形言之，我國中央政府所欠之內債及外債，合計在二十萬萬元以上；此與我國之人口比之，每人負擔者僅五元左右，以視他國每人負擔公債額十倍二十倍於此者，誠屬不鉅。然以我國資金之貧乏及生產力之低微，人民生活程度之低下觀之，則此項數字實已匪寡。而國家總歲出中債務費之百分比比例觀之，則尤覺其龐大。緣我國國家每年總歲入及總歲出，歷年多在十萬萬元以下，而債務之還本付息所需，輒達三萬萬元左右，佔全部百分之三十之譜，實非健全之狀態，而非他國所經見者。

資金及金融機關之偏在 我國資金之貧乏既如前述，而此種有限之資金，及集中此等資金之金融機關，向來又復偏在於沿海之大都市，尤其是上海。此種情形，就平時言之，足使內地之工商業遲遲不能發展，而就對外發生戰爭時言之，則因我國缺乏海防，其危險性尤極明顯。造成此種情形之基本原因，凡有二端，其一為過往內地交通閉塞，在內地投資非常困難，

而最主要者，則爲歷年內戰頻仍，時局不靖，使內地握有資本者，相率逃至大都市之租界，且挾其資金以俱來。

各地物價之差異 考世界各國之物價，在一國之境內，雖有因供求關係而不能劃一，但絕無發生極大之差異者。而我國則因面積之廣，及交通之未臻發達，致甲地某一商品之價格，每與乙地相差一倍乃至數倍。爲我國主要產物之食糧，即常發生此種現象。倘能實現「貨暢其流」之理想，則此種病態，自可望一掃而清也。

高利貸之橫行 高利貸之橫行於我國農村，其由來頗久，至近今仍極佔有優勢。在世界各國高利貸業已逐漸消滅之今日，我國所以仍有此種現象，其最重要之原因，即爲由於右述資金及金融機關之偏在。而生產消費合作機關之未臻發達，使貸借雙方之關係無由合理化，亦爲此種現象得以存續之理由。民國二十二年以後，政府注重農村復興工作，同時沿海大都市之銀行業，亦復倡導農村投資，然就戰事發生之目前觀之，金融界農村投資之數額既微，而其所能排斥高利貸資本之力量，亦甚有限也。

此外如幣制之紊亂，匯價之昇降不定，原亦爲我國金融機構上之缺陷。惟自廿四年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政府力求統一幣制，並穩定外匯，於是歷時數十載之弊端，爲之一朝清除矣。

第二目 財政

(一) 概述

(甲) 中央財政

一國之財政之狀況，必須探究其預算及財政政策。預算之爲物，乃一年度財政收支之預計，爲一年度財政收支之標準。吾國預算之編製，以宣統三年之預算爲嚆矢，然不過形式徒具耳。鼎革以還，民元十二月通電各省趕編二年度預算，翌年七月下旬始告蒞事，歲出入同爲六四六、三五八、一〇九元，旋即咨交衆議院審議。後以內閣更迭，政策變更，撤回修正；修正結果，計歲入列五五七、二九六、一四五元，歲出列六四二、二三六、八七六元，重咨衆議院通過，經由國務會議決施行，惟公佈之時年度已過，實際亦不過具文而已。三年度預算，在財政會議時分省核定，剔除地方款項，歲入計三八二、五〇一、一八八元，歲出三五七、〇二四、〇三〇元，雖內容較爲確實，且由財政部呈准通行，而未完法定程序，仍不能謂爲正式預算。民四因改年度爲歷年制，無全年度預算；民五民八兩年度預算，法定之手續可稱完備，而事實上之收支，多未照預算以行。民九而降，干戈擾攘，即形式上之預算且未能成立。民十四有暫編國家預算案，既僅至暫編而止，且多掛漏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首以確定預算爲整理財政之方針，惟因事實困難，致十七至十九三年度祇有各別之分預算，而無綜合之總預算。民國二十年總預算經法定程序而成立，是爲第一次之國家正式預算。其後，主計處曾先後擬定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國家總概算，終以各種原因掣肘，中政會未予核定。職是一故，當二十二年開始之時，仍照舊案執行；猶恐時間過長，致滋鑿柄，乃變通辦法，先行核定黨務、國務、內政、外交、財務、教育文化、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補助、撫卹十三類，稱爲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抽編假預算。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於當年七月由主計處呈交中政會核定，歲出入同爲七七七、三〇二、二二六元。嗣以款目變更，依據滿收滿支原則，由中政會分別增減，重行修正，歲出入同列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元，即由主計處議定總預算書，依法提交立法院會議通過，於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由國府明令公佈施行。至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經於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由國府公佈施行。二十五年度之預算，估定各爲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元。其正式總預算，則因無法覓得，故暫以收支估計表承乏。

二十六年之預算，收支各列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元，係於廿六年六月廿五日由立法院通過；然因中日事戰發生，遭受極大之影響，請觀下節一年來之財政，茲不贅。

以言國民政府之財政政策，則十七年七月間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首先決定劃清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間之界限。而廿三年五月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則更注重農村之復興，為整頓稅制之標的。其宣言中所揭櫫者，則有減輕農稅，廢除苛雜，改良稅制，決定地方預算，生產建設，及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諸端焉。

關於國民政府之財政改革，除實現關稅自主而外，其最重要者，凡有下列各端。即（一）廢除苛雜；我國自遜清以來，苛捐雜稅逐年增加，社會經濟，因而日見凋敝。國民政府深知欲增加國家收入，應自廢除各地方苛雜以培養民力着手。五六年來，廢除者達六千餘種，稅額凡七千餘萬元。（二）改組銀行；我國官股銀行之組織及業務，向乏整個計劃，彼此重復，不能合作，互相競爭，運用殊不靈活。近年政府特將各該銀行之政府股本酌量加多，以充實其力量，並將銀行業務重行劃分，以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為發行銀行，以交通銀行為實業銀行，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另設農民銀行，成立農本局，組織合作社，以實行農村低利放款。（三）改革幣制；我國幣制向來未能統一，阻滯國內資金之流轉，影響商業之發展；兼以用銀為本位，白銀在國際市場之價格時有變動，因之我國外匯不能穩定，對外貿易備受打擊。且有時白銀漲落過鉅，足使我國幣制本身發生動搖。故政府於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採行新貨幣政策，將白銀收歸國有，禁其流通，並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發行紙幣為法幣，而求通貨之統一。（四）整理公債；我國內債種類多而利率不一，且還本付息期短；政府不斷發新債以彌其空，又須償付舊債，殊覺不便。故於廿五年春澈底整理，將三十餘種分立之內債，歸併為一種年息六厘之統一公債，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發行，總數達十四萬六千萬元，約在二十五年之內分別還清。

（乙）各省財政

我國昔時無地方財政可言，所有稅收，大多被認為朝廷正供。各省雖有「外銷款項」，揆其性質，亦屬國家收支之一部耳。辛丑和約以後，將鉅額賠款分攤各省，乃導就地籌款之源。其後推行新政，興辦教育，各省始有地方性質之收支，而地方財政之雛型於以始具。民國二年擬定「國家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地方財政，有一定之範圍，體制乃備。後雖制度有增損變更，但地方財政不復附隸於中央財政矣。

各省財政收支，就長期趨勢觀察，類皆有一致增加之傾向，民十七以後，增勢尤激。民廿年以降，雖各省當局咸主量入為出，收支數字略見減低，但不久仍復趨於膨脹之一途。考其因由，一方面固由於公經濟之自然趨勢，而他方實亦緣於歲出之不得不膨脹。其理由有二：（一）因以前各省專政者之大度支用，以致省庫負債累累，財政日趨困難，後繼者受舊債之累，無法縮減其支出，而收入不足以挹注，且須募集新債以資維持，遂使歲出膨脹無已。（二）為新政建設，力求規模體制之完備，歲出既因此膨脹，歲入亦相應以增加焉。

以言民國各省財政之概算，則民二民三五間，政局尙屬平靜，建設亦無可言，故其盈絀，一視地方自治事業之盛衰為準。即民二時各省盛辦自治，歲出膨脹，致各省財政多入不敷出。民三自治事業沈寂，民五更趨式微，各省歲出盡量裁減，故反有盈餘。民六以後各地當局擁兵自重，財政收支，頓失均衡。民八預算已見紊亂，至民十四而以內戰連年，益形不可收拾。民二十年度以後，各省當局以量入爲出作號召，表面上類能收支相抵，但實際上則有虛列收數，減列支出，或以補助費爲彌縫，或以借款爲抵補等現象。

我國各省財政之主要收入，常因各省情形而異，但要以田賦、捐稅、借款、補助費等爲主。(一)田賦；原爲中央收入，自民十六以後，始劃歸地方收入，如魯、豫、蘇、浙、皖等省，均以田賦爲主要大宗收入。(二)捐稅；民十六以前，各省捐稅之收入，僅限於附加稅與雜項捐稅，其後則見擴大，近歲察哈爾、青海、貴州、甯夏等省，且以捐稅爲歲入之大宗。(三)借款；近年各省競事建設，而經費無出，乃相率舉債以資應付。惟借款收入，其性質祇能列作臨時之救濟，未可視爲經常收入也。(四)補助費；此種制度行於裁厘之後，蓋以裁厘影響各省之收入，故中央給此以資抵補，但稍後已改變其本質。即補助之目的，爲補助各該省之文化、教育等事業，或補助其軍費或司法費項。

論及各省之主要支出，可分爲政務費、事業費及債務費等項。(一)政務費；係指行政、公安、司法、財政等四項支出；四者合計，常居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至七十左右，而以公安費最多，政務費次之。(二)事業費包含教育文化、建設、衛生、交通、實業各費。其中以教育文化費之支出最多，建設費次之。(三)債務費；民六以後各省當局之擴充軍費，有以募集債款爲其手段者，於是債務日增，迄今年須支出之大量債務費矣。

(丙) 各市財政

我國院轄之市，在民廿四時爲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市，翌年增加天津，及西京兩市，惟西京延未成立市政府。但觀此數市之財政概況，已足知都市財政之概要矣。至省轄市則爲數較多，其預概算有併於省概算中者，如漢口市；有自行獨立者，如杭州市，而財政情形則大體相類也。

民國三年，京都市政公所成立，先後將舖捐、車捐、樂戶捐、妓捐、戲捐、撥作該所經費，我國市財政之基礎，乃見確立。民十七年頒布特別市組織法明定土地稅，土地增價稅、房捐、營業稅、牌照稅、碼頭稅、廣告稅、市公產收入、市營業收入、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十項，爲市財政收入之範圍。民十九年之市組織法，削減土地增價稅及碼頭稅兩種，於是市財政收支之基礎，益覺穩定矣。

各市收入之依據略如右述，至於其歲出情形，則各市歲出概況，亦可以政務、事業，及債務三項說明之。政務費中多以公

安費居首位，行政次之，財務又次之。事業費中以教育文化費居首位，建設費次之。近年各市當局努力市政建設，經常收入不足以應其費用之需，大都藉募債以爲其財源，其公債類爲建設事業而舉也。故債務費支出在各市歲出科目中，亦爲一項。

(二) 中央歲入歲出狀況

(甲) 歲入

辛亥革命而後，我國中央財政歲收，習以關稅及鹽稅爲大宗，印花菸酒統稅等稅次之，以礦稅交易所稅爲最少。歷年收入不敷支出，政府曾勉力維持，對於歲收頗多興革，如裁撤厘金，關稅自主，皆其大者。卒能於數年之內，增加鉅額之收入，以應危局。自廿五年起，更開征所得稅，創我國直接賦稅之端緒。茲將各項稅收情形，分別說明如左。

關稅 我國關稅爲國家收入之大宗，佔中央財源之第一位。近年歲收皆在三萬萬元以上。就征稅機關言之，向來有海關及常關之別，所謂各稅，爲進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船鈔等四種。常關則分五內常關，五外常關及內地常關三種。民國二十一年常關奉令裁撤，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亦同時奉令停征。以言進出口稅則，向來因受不平等條約之牽制，進口貨僅征從價稅百分之五，而出口貨亦普遍征收百分之三的稅率。國民政府成立後，力謀關務行政之革興及關稅課稅率之自主。旋經頒布國定進出口新稅則，進口貨普通徵收百分之七·五至二七·五；出口貨以徵收百分之七·五爲準。稅率既經提高，稅收數量隨見激增。

鹽稅 鹽爲人生必需之品，課稅原不可過重，以致影響平民生計。乃吾國鹽法因革相仍，在最近數十年中繼長增高，於國稅中竟占重要地位。我國鹽稅收入之作爲外債担保品，始於一九〇八年之英法公債，嗣有民元之克利斯浦公債。民二善後借款成立，以鹽稅作担保，由外國債權人設立稽核機關，雖收入驟增，但鹽稅事務費支出亦鉅，且有主權旁落之訊。國民政府成立後，善後借款本息，已因關稅增收，改由關稅担保，該項外債，不復用鹽稅償付，於是鹽稅行政權完全收回。民二十年以還，政府竭力改良鹽務行政，放棄專賣制，改徵產銷稅，歲收反有增進，年近二萬萬元。

菸酒稅 此項賦稅創於前清光宣之交，時以庫款支絀，乃設立菸酒專稅，以增收收入。民國四年，增設菸酒公賣之制，按照價值加抽公賣經費，於是菸酒公賣與菸酒稅捐並行。各省菸酒稅捐種類與性質既屬繁複，征收稅率亦不一致。迨國民政府革新稅制，酌量各地產銷情形，重訂劃一稅則，改良徵收方法，並頒發各章程及各項施行細則條例，於是近年菸酒稅收，始入正軌。又兼各項菸酒稅，向係與印花稅分別設局徵收，旋因財部變更組織將菸酒印花兩稅合併設處，爰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將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合併設局，改稱印花菸酒稅局，而菸酒稅遂與印花稅同爲中央歲收之大源泉焉。近年菸酒稅之征收額，年在一千萬元以上。

印花稅 此種稅制創始於荷蘭，其在我國，則清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奏准印花稅則十五條，頒行各省。嗣因各省奏請從緩施行，遂未實現。民國初元，根據前清印花稅則修訂印花稅法；二年財部委託海關監督、郵政局、中國銀行、電政局及商會等發行印花稅票，以便行銷。三年，財政部推廣印花稅法第二條所列，各種契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一律貼用二分，於是逐漸形成中央之大宗稅源，民十八年以降，每年歲收恆達一千萬元。印花稅之征收，近年已與菸酒稅合併設局。至於印花稅法，其性質可分爲二，其一於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之證據，貼用印花以爲憑證；其二於民間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稅款。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新印花稅法，當時施行日期尙未定。財部乃擬定施行細則，於廿四年七月廿三日以部令公布，通令與印花稅法於九月一日同時實行。迨廿五年二月十日，印花稅法復經修正，惟其性質則仍舊也。迨廿六年十月，財部爲適應非常時期，復頒布「非常時期印花徵收暫行辦法」，將稅率提高，並擴大徵稅範圍。

釐稅 近年我國稅制之方針，期求簡要，以採取一物一稅爲標準。如捲烟一項，向有中央原定二五稅，出廠稅與各省特稅之分，至十六年將捲菸改爲統稅，規定值百抽五十稅率，從前稅捐悉予取消；凡國內廠製之品，皆就廠征收，舶來品則在進口時照章收稅。又如麥粉一項，向因舶來洋粉未征進口關稅，故本國麥粉亦准免征，但供製麥粉之小麥，則各地常關厘局及其他雜捐節節征收。至十七年；設立麥粉特稅，規定稅率每包一角，運銷國外者，每包退還五分，向不征稅之舶來洋粉，亦照徵麥粉特稅。凡本國麥粉徵於裝包出廠之時，舶來洋粉徵於行棧起卸之際；從前稅捐一律豁免。二十年財政部將捲菸統稅，麥粉特稅，並新舉辦之棉紗、水泥、火柴三種合併，改組設稅署，於各省分設蘇浙皖、湘鄂贛、魯豫、粵桂閩四區，先行試辦。而冀察及東北諸地，因情形特殊，令河北財政特派員代徵代解。此外如薰烟、啤酒、進口洋酒，亦改徵統稅。近年每歲總收入，在一萬萬元以上。

礦稅 我國礦藏雖極豐富，惟以不善開發，故稅收極微。有清光緒初年，始效新法開採開平煤礦；三十一年，訂定礦稅章程，礦權開放，礦業日見發展。民國三年，頒布礦業條例，嗣經多次修正。至十九年礦業法正式公布。其稅收分爲兩部分；一爲礦區稅，二爲礦產稅。法制雖漸臻完備，然以戰爭頻仍，事業停滯，故礦稅在二十年以前，由財政部直接設處徵收者，祇中興、魯大、烈山等處，至廣東一省僅報告稅收數目而已。二十年度而後，預算案中之普通歲入，礦稅列收數字雖逐漸起色，然究不足言有何長足之進展也。近年每歲收入在三四百萬元之間。

交易所稅 交易所之設立，所以發動企業，平準物價，並調劑金融，初非以投機買賣爲職志也。當民國九十兩年之際，國內各通商大埠，凡貿易數額較巨之商品及證券，無不設立交易所。政府乃因勢利導，頒布各項課稅條例，並設置交易所監理官以董其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復疊次修正，明定職權，其課稅方法，乃以經手費爲比例，按照營業種類而定稅率輕

重，且分爲定期交易及現期交易兩種。凡商品及證券交易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征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征收十分之一。至金銀交易之定期者，照經手費征十分之二，現期者征百分之十五，此其目的，蓋於收稅之中，寓有限制投機之意也。

· **註冊費** 此項課稅之目的，既在增益國家收入，亦在爲人民確定權利，以防他人侵害，而維持社會秩序。世界各國對於商民營業及專利等之註冊，行之已久。吾國自十六年方見設局，分爲公司註冊，商號註冊，商標註冊，特種營業註冊數種。惟收入無多，故二十一年度依照修訂收支分類標準，將該項註冊費改列在國家行政收入項內併計，不另列專款。

· **國有財產收入** 此種收入，乃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項收益之總稱。雖沙田官產應否列爲國家歲收尚有疑問，然以開辦之初多係國家經營，故主管部編送概算，亦照列國有財產收入之內。此種稅收，歷年常在五六百萬元之譜，佔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左右。

·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所營事業雖有收入，而考其性質，並非以營利爲目的者。其類繁多，如軍政部主管之被服兵工鋼鐵等廠，教育部主管之各學校，實業部主管之各試驗場等，統名曰國有事業收入。此項收入之數量，昔在國有財產收入以下，惟近已增至二千萬元左右。

·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征收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項均屬之。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國家地方收支標準規定尚未劃分清晰，各機關行政收入多併列在各機關所管主要稅收之內，列數均屬有限。即在劃分以後，而各主管機關或預慮收不足額，或預留行政敏捷之地，而根據法令應行征收者，尙未及照辦，或業經征收而未經具報者，亦所在多有。二十年度以後，因漸次整理，納入正軌，故收入數量逐漸增加，達一千萬元以上。

· **所得稅** 所得稅之征收，合乎課稅公平，普遍，彈性等原則，爲一種優良之直接稅制。自英國於一七九八年首先採用以來，世界各國接踵倣用者，截至一九三六年止，凡已二十七國。我國所得稅之倡議，起自清末，當時曾擬定所得稅法，提交資政院，但院議未決，而有清已亡。民國三年，曾頒布所得稅條例二十七條，且於民國四頒布第一期施行細則，擬先從官吏議員及大商業着手，兼採個人申報及溯源徵收二法，然以時局不甯，未見實行。九年七月，財部設所得稅籌備處，將第一期施行細則廢止，另訂先後徵收稅目，決於十年一月起開徵，然亦未收成效也。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財政部依照十七年七月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所議決，於十八年一月，將民三之所得稅條例修正公布，同時並將其施行細則分別改訂。而國府以正式所得稅不易立辦，特先就公務員薪俸征收所得捐以資過渡，所得捐條例，乃由中央黨部所擬定者。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又草成所得稅暫行條例三十一條，交立法院審議。二十五年七月立法院修正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二條。民二十五年總

預算案內，遂列所得稅收入五百萬元，旋即於十月一日開始徵收，業經完全收竣，廿六年之所得稅，經增列至二千五百萬元。

遺產稅 廿五年十二月二日，中政會通過遺產稅法十條，交與立法院審議；而財政部廿六年度之預算中，亦列收二百萬元。然迄廿七年夏季止，該項稅法尚未經立法院之審定。

(乙) 歲出

我國國家歲出，近年分爲黨務費、國務費、軍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司法費、交通費、蒙藏費、建設費、補助費、債務費等十餘款，茲分別說明如次。

黨務費 黨務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其成，主要者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經費及中央政治會議經費二部。中央執行委員會經費，自二十年七月起，由中政會議決，月支五十萬元，年支六百萬元，中央政治會議本身月支二萬元，年支二十四萬元；合計爲六百廿四萬元。然廿一及廿二兩年度之實支，俱不及此數；故廿三及廿四年度之預算，黨務費均在六百萬元以下。

國務費 財政預算上之劃分國務費，乃就狹義而言。我國之國務費，計分爲國民政府，五院，其他機關及預備費等四項。十八年以前未經劃分，十八年列支七百二十二萬餘元，十九年列支八百零七萬餘元。二十年以降，因其他機關一項所屬機關數量增加，故經費膨脹，歷年皆列一千一百萬元至一千四百萬元間。

軍務費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因國家多故，軍費浩大，故無正確之預算。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並確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爲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該大綱第六條載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則分爲六個編遣區，實行編遣。第八條規定全國陸軍應縮編至八十萬人以內，（海空軍另訂）軍費縮減至全國收入總額百分四十爲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費及預備費爲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但以事變紛乘，規定未見施行。十九年原列經臨概算爲五萬八千五百餘萬元，中央政治會議未予核准。查十八年度中央實支軍務費二萬四千五百萬元，佔總歲出淨數百分之四五·五；十九年度實支三萬一千二百萬元，佔總歲出淨數百分之四二·六；二十年度實支三萬零四百萬元，佔百分之四四·五；廿一年度實支三萬二千一百萬元，佔總歲出淨數百分之四九·七；廿二年度實支三萬七千三百萬元，佔歲出淨數百分之四八·五；廿三年度實支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一元；廿四年度軍務費經常門列二萬九千三百萬元，臨時門列二千七百九十八萬餘元；廿五年經常臨時門估計支出三萬二千二百萬元。廿六年合列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元，然因抗戰軍事發動，實支之數，當數倍於此也。

內務費 查我國之內務費，其支出之內容，歷年多有變更，例如廿三年度列分（一）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二）服務委員會